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供货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供货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与其持有潜江制药注册资本 5%的股东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向公司”）签订《供货协议》；鉴于新方向公司持有潜江制药股份占潜江制药注册资本的 5%，新方向公司股东、董事张千兼任潜江制药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方向公司为潜江制药关联方，本供货销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下属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与新方向公司销售供货行为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3、本次关联交易根据潜江制药的相关销售政策，在遵循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签订，是为加强潜江制药的产品销售，规范潜江制药与新方向公司的销售行为，该协议对供货过程中的发货、收货、运输方式、货款结算、质量检验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均做了相应的约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潜江制药的本次销售供货行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